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理111上更一130字第1120003786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峰誠之112年5月24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112年3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準備程序終結通知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30號張夏曉玲等與鋼帥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等不存在事件，應送達張峰誠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二庭

書 記 官 陳玉敏

